

根据央行6月13日发布的公告显示，美国运通公司(AmericanExpress)的银行卡网络清算许可证最终得到批准，运通成为了第一家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外国信用卡公司。

早在今年一月份时，央行就表示已收到美国运通(AmericanExpress)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申请。

美国运通(AmericanExpress)在一份声明中表示，预计今年晚些时候将开始处理交易。其合资公司连通公司负责筹建的银行卡清算网络，将处理美国运通品牌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线上线下支付交易，也将和国内主流的移动钱包运营商合作。

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斯蒂芬·J·斯奎里(Stephen J.Squeri)表示：“这一批准标志着我们的长期增长战略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不仅对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而且对中国支付行业的持续增长和发展都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

此前央行已经批准了万事达的合资企业在中国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的申请，但该公司尚未获得网络清算许可证，而另一大信用卡巨头Visa于2018年初提交了申请，但目前仍在等待批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2号）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通公司）提交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开业申请，并向其核发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连通公司是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在我国境内发起设立的合资公司，获得许可后，可在我国境内拓展成员机构、授权发行和受理“美国运通”品牌的银行卡。按照相关规定，连通公司应在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开办银行卡清算业务。这是我国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又一具体反映，有利于提高我国支付清算服务水平和人民币国际化，为金融消费者提供多元化和差异化的支付服务。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银行卡市场准入工作，并持续完善准入后全流程监管体系，在开放的同时切实维护金融稳定。